

#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本選舉指引由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制定。「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註一。日後如需對選舉機制作出修訂，當會先諮詢所有校友，並記錄一切修訂。「本會」將委任校友校董選舉主任進行選舉，並向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

## 1. 校友定義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的校友包括曾在學校就讀的學生而現時已非學校學生的人。

## 2. 候選人資格

- 2.1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2.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2.2.2 他/她並不符合「條例」第 30 條(見附註一)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 3. 人數和任期

- 3.1 人數和任期須符「法團校董會」章程內的要求。
  - 3.1.1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
  - 3.1.2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校友校董任期為一年。

## 4. 提名程序

### 4.1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由學校委派一位主任級或以上老師擔任，負責監察有關報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4.2 報名

- 4.2.1 由「選舉主任」透過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空缺的數目、報名期限、報名方法、選舉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校董職責。
- 4.2.2 每位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 4.2.3 「選舉主任」在核實參選校友資格後，制定候選人名單。
- 4.2.4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校友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該當選人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 4.2.5 在沒有候選人的情況下，「選舉主任」可延長報名期限或在一段合理的

時間後進行新一輪選舉程序。

#### 4.3 報名期限

由 4.2.1.段所發出的資料當天計起 10 天。

#### 4.4 候選人資料

「選舉主任」於選舉前不少於 5 天，向所有校友於學校網頁公佈候選人名單及有關選舉安排和日期和時間，並附上候選人簡介。

### 5.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包括同時是「學校」教員或「學校」學生的家長，均為合資格投票人。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6. 選舉程序

#### 6.1 選舉日期

校友校董的選舉日期與報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一星期。

#### 6.2 選舉安排

6.2.1 「選舉主任」透過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安排，列出選舉日期、時間及地點。

6.2.2 候選人必須出席選舉日，向出席校友簡介其參選抱負及接受校友提問，如候選人不能出席選舉日，當作自動棄權論。

6.2.3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位候選人。

6.2.4 投票箱須蓋好，由「選舉主任」監察投票過程。

6.2.5 校友須登記出席，領取選票，填寫後親身將選票投入票箱。

6.2.6 完成投票後，「選舉主任」即場在出席校友、各候選人見證下進行點票工作。

6.2.7 點票工作由「選舉主任」負責，並由校長或校長委派的教師監票。「選舉主任」確保所有選票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6.2.8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6.2.8.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超越認可數目；或

6.2.8.2 選票填寫不當；或

6.2.8.3 選票上加上可供辨識投票人身份的符號。

6.2.9 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即時安排第二輪投票，如結果仍然同票，由「選舉主任」抽籤作決。

6.2.10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故此，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成為校友校董。

#### 6.3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將透過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 6.4 上訴機制

6.4.1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不滿意選舉結果，可在另一位合資格的投票人和議下在公布結果的兩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列明上訴的理由。收到上訴後，「選舉主任」會交由校長成立小組調查，並將約見上訴提出者，調查小組在收到上訴後兩星期內將調查結果交校長決定。

6.4.2 上訴結果將在校友校董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如上訴得值，「選舉主任」將另擇日期重選。

####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 8. 填補臨時空缺

8.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的方式，按「法團校董會」發出的通知要求在兩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進行補選，填補該空缺。而填補半途出缺職位之新校友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計起，而是原任校友校董任期餘下的部分。

8.2 如「本會」無法於該段出缺期間進行補選，「本會」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